**辽宁省地方标准**

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

编制说明

辽宁中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022.3.11

《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本规范来源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4日下发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19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辽监发〔2019〕91号文件）,《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编号：2019196）于2019年6月18日正式下达编制任务，并依据辽宁省地方监督管理局下发文件开始编写，以下简称《规范》。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此次制定的穴位敷贴技术操作规范，推荐在辽宁省内进行推广使用。其必要性和意义的理由如下：

1.充分考虑了我省的地域特点，以及在操作过程中，环境温度对于穴位敷贴技术的重要性，在操作标准中，加入了对于环境及温度的评估。

2.由于我省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匀，从业人员的中医技术操作能力参差不齐或缺乏相关专业人才，本标准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对操作步骤进行细化、操作流程清晰完善，能够切实指导实际操作。

3.通过大量地资料收集及专家组的多方讨论，对于穴位敷贴技术的注意事项、禁忌及操作后的处理等方面进行完善，提升此项操作技术的安全性。

4.添加了职业防护的相关内容，加强了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5.我省目前缺乏穴位敷贴技术操作规范的统一标准，而在实际应用中，国家标准又有一定的局限性，而我省现各级医疗机构所使用的技术规范不能够相统一，所以亟需一个统一的标准，以实现全省穴位敷贴技术的同质化管理，以全面提升我省的穴位敷贴技术操作水平。

（三）起草单位

本规范由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由辽宁省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护理专业委员会、辽宁省中医药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共同起草完成。

（四）协助单位

本规范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大连市中医院、沈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沈阳市中医院、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张军主任、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锦州市中医院、抚顺市中医院、阜新市中医院、本溪市中医院、鞍山市中医院共同协助完成。

（五）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董岩、刘姿瑶、侯建威、王姝媛、姜南辉、谭丽双、唐波、刘盈、岳丽、谭露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负责工作** |
| 1 | 董岩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总负责人：规范总汇总，标准文稿编写审核 |
| 2 | 刘姿瑶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技术负责人：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3 | 侯建威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临床调研数据汇总 |
| 4 | 王淑媛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临床调研数据汇总 |
| 5 | 姜南辉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6 | 谭丽双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7 | 唐波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8 | 刘盈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9 | 岳丽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资料收集 |
| 10 | 谭露明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资料收集 |

（六） 主要起草过程

1.准备阶段：2019.4.1-2019.6.18

本规范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护理部副主任董岩为主要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流程的设计及发展方向的把控。在标准申报前期，分别选取辽南、辽中、辽东、辽北、辽西区域14所中医医院进行问卷调查。 以了解辽宁省内中医护理技术的临床开展状况为研究目的，通过查阅文献、咨询专家意见，自行设计调查问卷：①中医护理技术临床应用情况汇总表，内容包括医院 2018 年中医护理技术实施项目的名称、数量；目前临床急需完善规范的五项中医护理技术②中医护理技术发展状况调查表，内容包括护理人员对中医护理技术疗效、现状、前景、优势的看法；影响医院中医护理技术发展的因素。以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将调查表传递给中医医院主要负责人，要求每家医院填写“中医护理技术临床应用情况汇总表”1 份，中医护理技术发展状况调查表20份，问卷共计194份。采用 SPSS16.0 统计软件包进行回收数据分析，计数资料采用χ2 检验，计量资料采用t检验。最终确定在国家下发18项中医护理技术中辽宁省各地市级医院2018年应用最多、患者易于接受、临床效果较好的前5项技术，以及中医护理技术在院内推广的影响因素。本规范标准由辽宁省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护理专业委员会、辽宁省中医药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的专家负责起草、审议和修改。由辽宁省中医护理质控中心秘书刘姿瑶为科研秘书，负责专家的遴选，研究过程中质量的控制，规范编制小组其他成员负责联络14家中医院收集材料，临床调研等实施工作。

2.撰写阶段：2019.6.18-2021.2.1

规范制定小组成员以《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9部分:穴位敷贴》为基础，根据全省中医技术项目调研结果，首先进行文献检索，查阅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等相关文件，并组织项目组小组成员召开讨论会。要求围绕以下问题进行讨论：①本规范标准的范畴及条目；②规范撰写分工；③临床试用与整改方式。自2019年6月开始撰写规范，撰写单位和人员包括：辽宁省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护理学会主任委员、辽宁省中医药学会护理专业学会主任委员、辽宁省中医护理培训基地、辽宁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董岩副主任和刘姿瑶秘书、侯建威主任、姜南辉主任、王姝媛、谭丽双护士长、唐波护士长、刘盈护士长、岳丽护士长、谭露明。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在撰写过程中分别与辽宁省各地域专家进行沟通探讨，包括：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陶凤杰主任、大连市中医院沈桐主任、沈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代璐主任、沈阳市中医院刘兴颖主任、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王丽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王东梅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王野、辽宁中医药大学标准化办公室孟健、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郑方遒教授、长春中医药大学周秀玲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书记张宁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张军主任、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张建华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于睿处长、锦州市中医院蒋威主任、抚顺市中医院邹晓峰主任、阜新市中医院周艳主任、本溪市中医院于美玲主任、鞍山市中医院王达明主任。服务规范的内容由负责人董岩统一审核后进行汇总，于2020年2月初完成初稿。

3.征求意见和完善阶段：2020.2.1-至今

完成初稿后进行了三轮德尔菲专家咨询，同时，标准制定负责人董岩副主任亲赴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锦州市中医院、抚顺市中医院等省内多家中医院进行实地考察，征求一线人员的意见。本标准以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为依托，借助辽宁省中医护理质量控制中心平台，结合全省中医院开展穴位敷贴技术以来相关技术成果，拟定标准编写工作计划。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对全省中医院进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专题论证，大量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对“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的内容进行赋分、补充、修订，最后确定终稿报送有关部门审核。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规范性原则。本《规范》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和规定。

协调性原则。本《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本《规范》规定的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的术语、操作步骤与要求、注意事项、禁忌、职业防护等内容，满足了各类机构开展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的形式和内容等要求，填补了省内空白，对于规范我省中医护理技术操作流程具有指导意义。

2.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格式，本次编制地方标准主要内容规定了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操作步骤与要求、注意事项、禁忌和职业防护、附录。

1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常用穴位敷贴技术操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给出穴位敷贴的定义。

4操作与步骤与要求 :分别给出施术前准备、施术方法和施术后处理的相关内容。

5注意事项：分别给出操作过程中遇到的不良事件及处理方式标准。

8禁忌：给出禁止实施穴位敷贴技术的特殊患者类型。

9职业防护：从职业安全的角度给出操作者相关建议。

10附录:给出穴位敷贴技术操作流程图、常用穴位敷贴方法、常用剂型、敷贴时间和皮肤反应、常见疾病的穴位敷贴技术。

本规范从临床实际问题出发，在中医护理技术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其颁布、实施、应用有利于全省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同质化标准，为辽宁省中医护理行业人才培养，和各级医院中医护理水平技能的提高提供指导。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2016年，国家颁布的《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文件中重申“推动中医护理发展”，并对促进中医护理技术的创新提出明确要求。辽宁省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也制定出相应措施，积极开展中医护理事业。穴位敷贴是一项传统中医外治法。它是将药物制成一定的剂型，贴于人体相应穴位上，以起到通经活络、清热解毒、活血化瘀、消肿止痛、行气消痞、扶正强身的作用。因其无创、安全、简便的特点，被各级医院及相关医疗结构所追捧，逐渐发展成为最常用的中医护理技术之一，在临床广泛应用并成效显著。本工作组对全省中医院进行了中医护理技术开展情况的调研，以省内14所中医院作为调研样本。调研结果显示：在2018年，这14所中医院共实施了穴位敷贴88万余人次。仅仅是一年之中接受此项中医护理技术的患者就有八十八万余人次之多，可见此项中医护理技术在临床中应用之广泛。

以上调查均验证表明，穴位敷贴中护理技术作为传统中医文化的瑰宝，流行至今，且随着中医学的发展不断推陈出新，应用广泛，可以作为共性技术、形成规范，指导临床护理实践。

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制定出符合我省医疗现状的中医护理技术行业标准，实现中医护理操作标准统一化，进一步实现全省的中医护理技术同质化，便于培养相关护理人才，降低培训的难度和费用；通过标准的制定，提高治疗效果，更加注重患者的人文关怀，降低并发症发生率，增加医院患者就诊量。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工作组制定的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基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1709.1-2008) 针灸技术操作规范第9部分:穴位贴敷》中穴位敷贴技术的相关内容，同时引用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疗技术协作组主编的《中医医疗技术手册》（2013普及版）和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主编的《中医护理技术操作使用手册》（2016版）的相关内容，并且协同20位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员进行调研修改，共同完成了本次辽宁省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

本《规范》共有21名评审专家回复31条有效意见，主要征求意见和修改情况如下：

1.《规范》前言中，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高级工程师邢超建议将本标准改为本文件，予以采纳。

2.《规范》前言中，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高级工程师邢超建议将“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改为“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予以采纳。

3.《规范》大纲中，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主任建议增加“操作流程图”，予以采纳。

4.《规范》1范围中，大连市中医医院护理部主任沈桐建议增加“操作人员的资质要求、培训要求:实施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的医务人员应为注册护士、医师和乡村医生，并应定期进行中医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予以采纳。

5.《规范》引用性文件中，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高级工程师邢超建议将改为“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改为“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予以采纳。

6.《规范》的4.2.8，“敷贴后的药物及胶带按医用垃圾做好分类处理”，沈阳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刘兴颖建议改为“改为《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予以采纳。

7.《规范》的4操作步骤与要求中，原本引用了“增强免疫力的穴位敷贴的治疗技术方案”，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主任建议“取穴过于局限”以及“适当增加其适用的病名，如；呼吸系统疾患或消化系统疾患等”。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护理部主任张军建议“其中提示说明的内容标题不符合”。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郑方遒教授，建议“定义用词不准确”，三条意见均予以采纳。

8.《规范》的4操作步骤与要求中，沈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部主任代璐建议增加“增加其他常见疾病穴位敷贴治疗技术”。

9.《规范》的5.4，原文为“成品贴应在有效期内”，沈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部主任代璐，建议改为“成品贴应在有效期内使用”予以采纳。

10.《规范》的5.12，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郑方遒教授建议“注意表诉方式”，予以采纳。

11.《规范》的6禁忌，大连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沈桐，建议增加“孕妇的脐部、腹部、腰骶部禁用”，辽宁中医药大学王野和长春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院长周秀玲均建议“禁忌与注意事项内容有重复,建议整合”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主任建议增加“孕妇。多数外贴药物对孕期妇女可能不安全。严重皮肤病或皮疹患者”，四条意见均予以采纳。

12.《规范》的7职业防护，原文为“怀孕护士远离伏九贴的麝香，以免流产”护理部主任陶凤杰建议增加“怀孕护士远离药物成分中有易导致流产作用的中药，如麝香等”，沈阳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刘兴颖，建议去掉“伏九贴的”，两条建议均予以采纳。

13.《规范》中共有11处未采纳的建议，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院长建议将“前言”一词修改为“概述”，名称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院长建议将“适用范围”一词修改为“涵盖内容”，名称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长春中医药大学护理部主任周秀玲建议将“操作步骤与要求”一词修改为“操作流程及要求”，名称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长春中医药大学护理部主任周秀玲建议将“施术后处理”一词修改为“不良反应及处理”，名称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院长建议将“禁忌”一词修改为“禁忌症”，名称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沈阳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刘兴颖建议“规范性引用文件完善”，本标准遵循辽宁省地方标准制定要求进行文件引用，故未采纳；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院长建议增加“操作后评价和适应症”，在相关性规范性资料中未找到依据，故未采用；长春中医药大学护理部主任周秀玲建议“该操作不属于侵入性操作，职业防护意义不大，建议删除。”编写小组认为此项操作有相关的风险，我们应对从业者进行职业防护，故未采纳；长春中医药大学护理部主任周秀玲和沈阳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刘兴颖认为穴位敷贴定义用词不准确，定义来源于《中医医疗技术手册》，故未采纳；长春中医药大学护理部主任周秀玲、 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朱江院长和沈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部主任代璐均对敷贴时间存有异议，编写小组主要根据相关文献，对此处内容进行引用，故未采纳；鞍山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王明达、沈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部主任代璐、长春中医药大学护理部主任周秀玲以及大连市中医医院护理部主任沈桐，均对于敷贴部位的消毒方法存在异议，本部分内容遵循国标相关内容，故未采纳。

综上，本《规范》在起草过程中与所涉环节的主管部门交流，没有出现重大意见，本标准文本未见重大分歧意见。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在国家大力发展中医事业，全民普及养生的背景下，为使标准更好的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对全省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进行同质化管理，提高全省中医护理技术操作水平，建议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并尽快颁布《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作为推荐标准，使地方提供穴位敷贴护理技术的各单位掌握标准的各项技术要求，促进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并进一步指导临床实践。同时对《穴位敷贴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正完善。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